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中期業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016,415	3,537,968
銷售成本		(2,791,900)	(2,590,342)
毛利		1,224,515	947,626
其他收入		42,853	133,969
銷售開支		(67,550)	(56,490)
行政開支		(384,379)	(441,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536)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8,237)	4,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53	9,0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828	63,006
財務費用		(174,428)	(184,290)
除稅前溢利		643,919	475,133
稅項	4	(148,748)	(96,7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5,171	378,36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4,224	285,999
少數股東權益		120,947	92,365
		495,171	378,36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224	285,999
少數股東權益		120,947	92,365
		495,171	378,364
每股盈利			
基本	6	36.9分	28.3分
攤薄		不適用	27.7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8,085	7,855,387
預繳租賃付款	484,166	472,228
投資物業	63,005	63,005
商譽	168,926	168,926
無形資產	453,348	464,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3,249	292,4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83,743	757,6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956	13,956
應收貸款	9,000	12,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9,000	20,000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65,000	96,2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5,759	3,800
	<u>10,617,237</u>	<u>10,220,3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377	254,06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6,191	1,431,087
預繳租賃付款	10,857	9,3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99,326	495,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34	17,63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7,925	207,3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752	57,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200	79,817
銀行定期存款	2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8,461	1,725,358
	<u>4,723,123</u>	<u>4,276,9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6,977
	<u>4,723,123</u>	<u>4,353,97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4,941	2,752,2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86,431	465,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849	46,5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3,244	102,8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177	35,507
應付稅項	53,958	75,93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501,737	1,239,450
短期債券	-	630,043
財務擔保責任	3,848	4,384
遞延收入－流動部分	6,892	692
	<u>5,933,077</u>	<u>5,353,2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75,000
	<u>5,933,077</u>	<u>5,428,280</u>

流動負債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79	106,318
儲備	4,599,047	4,149,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8,926	4,255,571
少數股東權益	1,234,884	1,185,869
總權益	<u>5,943,810</u>	<u>5,441,4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875,622	2,186,720
擔保票據	1,349,173	1,346,927
遞延稅項	160,268	150,873
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	78,410	20,078
	<u>3,463,473</u>	<u>3,704,598</u>
	<u>9,407,283</u>	<u>9,146,0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於閱讀中期財務報表時應同時參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209,954,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從於報告日後發行的短期債券籌集的資金人民幣800,000,000元及總值約人民幣1,118,336,000元之已承諾的備用信貸於中期財務報表審批當日尚未動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充分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則除外，該等物業按適當情況以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1月1日開始在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需以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的同一基準劃分經營分類，藉以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此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類須重新指定，惟呈列方式和披露資料已作出若干變更（見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一系列術語的改動，導致呈列方式和披露資料須作出多項改動。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於前合併收益表中披露的所有項目，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額外披露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名稱現已分別更改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乃作為對於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¹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¹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³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³

業務合併¹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¹

從客戶轉讓資產⁴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視乎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 3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之轉讓生效。

本集團該等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當天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式，可能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受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之擁有權發生變動時所採用的會計方式。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需以本集團關於分類的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相對而言，此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只作為確認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

向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由於這亦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指定呈報分類的基準，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其呈報分類。

就過往期間呈報的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82,883	1,792,007	597,768	44,645	399,112	4,016,415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726,319	501,319	9,441	14,610	106,786	1,358,475
折舊及攤銷	(24,099)	(100,244)	(2,417)	(1,042)	(6,158)	(133,960)
分類溢利	702,220	401,075	7,024	13,568	100,628	1,224,515
其他收入						42,853
銷售開支						(67,550)
行政開支						(38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53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78,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828
財務費用						(174,428)
除稅前溢利						643,919
稅項						(148,748)
期內溢利						495,17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98,314	1,476,991	864,479	35,327	262,857	3,537,968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554,070	406,822	10,581	10,927	77,001	1,059,401
折舊及攤銷	(23,581)	(80,437)	(2,017)	(939)	(4,801)	(111,775)
分類溢利	530,489	326,385	8,564	9,988	72,200	947,626
其他收入						133,969
銷售開支						(56,490)
行政開支						(441,8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淨額						4,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3,006
財務費用						(184,290)
除稅前溢利						475,133
稅項						(96,769)
期內溢利						378,364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和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353	80,339
遞延稅項	9,395	16,430
	148,748	96,769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2008年：25%）。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應佔					合計
	物業估值	無形資產	物業、	未分派		
			廠房及設備	中國實體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2,648	91,790	26,842	23,112	(3,519)	150,873
期內（計入）扣自收益表	-	(2,316)	1,845	9,818	48	9,395
於2009年6月30日	12,648	89,474	28,687	32,930	(3,471)	160,268

附註：該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遞延稅項是由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在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所產生。該金額已根據董事認為位於中國之相關集團實體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溢利後，在可預期未來撥回之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5. 股息

期內派付2008年年終股息每股17.71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5.62分）（2008年：2007年年終股息每股13.42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2.57分）），合共約人民幣157,644,000元（2008年：人民幣119,136,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4,224	285,999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4,891,828	1,009,759,397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0,922,70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hr/> 1,030,682,103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2009年6月行使，加上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2009年6月30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09年 (未經審核)	2008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	4,016,415,000	3,537,968,000	13.5%
毛利 (人民幣)	1,224,515,000	947,626,000	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374,224,000	285,999,000	30.8%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36.9分	28.3分	30.4%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1,874,000	40,469,000	3.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3,958,000	13,490,000	3.5%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356,675	285,158	25.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196	910	28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394,926	1,136,349	22.8%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4,045,135 ⁽¹⁾	2,887,114 ⁽²⁾	40.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2,064 ⁽¹⁾	8,685 ⁽²⁾	337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0,457,977 ⁽¹⁾	7,639,664 ⁽²⁾	36.9%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4,210,159	3,313,919	27.0%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2,495	9,379	311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0,919,138	8,315,765	31.3%
天然氣氣化率	29.0%	21.4%	7.6%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30.2%	24.6%	5.6%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263,636,000	220,756,000	19.4%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887,087,000	879,389,000	0.9%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87,522,000	131,297,000	42.8%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248,052	219,651	12.9%
汽車加氣站	141	98	43
天然氣儲配站	91	86	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3,222	11,704	13.0%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0,98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1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016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623,900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1,526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31,451立方米)。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182,88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31.7%，佔整體收入29.5%。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42元及219元 (每立方米)，與2008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上升，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本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期內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25.1%和22.8%的增長。

福建省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在本年已開始正式投入使用，使本集團在福建省的七個項目，包括東南地區重要工業重鎮泉州市的氣源供應得到進一步的保障。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和川氣東送管線都已經施工建設，並在本年開始陸續分段完成，充足的氣源供應將有利接駁更多住宅及工商業用戶，提高本集團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792,00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21.3%的增長，佔整體收入44.6%。

管道燃氣和汽車燃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達到54.5%，超過收入的一半，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98個增加至141個，而在建或已建好並準備投入營運的加氣站亦有39個，使汽車燃氣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51.8%。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加之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97,76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9%，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4.4%減少至14.9%。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分別為30.5%及12.3%，與去年同期比較均有所上升。

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而引起。本集團在期內減少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佔總收入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24.4%減少至14.9%，而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利潤率遠低於接駁業務和管道燃氣銷售業務，因此瓶裝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減少使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增加。

而純利率的上升主要除了影響毛利率上升的因素外，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成本控制，使管理費用（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相對收入的比例持續減少，由去年同期的12.4%減少至11.5%。而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增長，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亦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0.2%和31.5%，使本集團有基礎更好的利潤和現金流。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獲得以下三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河南	伊川	80,000
河北	灤縣	100,000
江西	桑海	50,000

加上以上新獲得的管道燃氣項目，使本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增加至75個，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增加至41,874,000人（約13,958,000戶）。本集團同時在43個城市經營汽車加氣站業務，其中11個為非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本集團在今後會繼續在更多的城市經營汽車加氣站業務。本集團繼續貫徹現有策略，獲取現有燃氣項目附近的周邊城鎮及具有戰略意義的項目，使現有燃氣項目規模繼續放大的同時，加強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性佈局，如伊川項目和本集團的現有項目洛陽相鄰，發電和鋁加工業較發達，且伊川縣為西氣東輸二線幹線途經地和向洛陽市區及周邊各縣供氣的分輸站所在地，有著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和經營條件；灤縣項目位於河北省東北部，玻璃和耐火材料業非常發達，用氣量規模龐大；桑海項目位於江西南昌市，該項目的經營區域桑海開發區為省級重點開發區，製藥業非常發達，該項目為本集團在江西省的第一個燃氣項目，成為本集團業務在江西省發展的立足點。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獲取低氣化率項目，而現時本集團所覆蓋項目的整體氣化率僅得30.2%，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70%至80%。由於本集團已獲取的獨家經營權所覆蓋的未接

駁用戶數量龐大，低氣化率使集團整體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對未來的收入有很好的保障。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6,390名，其中11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年底比較多出3.9%。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2,218,46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5,358,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726,53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3,140,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比率)為59.0%(2008年12月31日：67.6%)。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其後修訂的要求，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32.09%股權。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子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子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726,53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3,140,000元)，其中包括220,15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86,737,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41,6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4,829,000元)的按揭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752,025,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62,032,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501,73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而並無向任何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額度(2008年12月31日：無)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56,684	45,408
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33,620	32,400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攤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742	1,076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直至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氣化率已由去年上半年的24.6%增加至30.2%，使本集團的收入和現金流更趨穩定。

而隨著本集團的燃氣銷售量不斷的增長，氣源保障是至關重要的成功因素，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期內已正式投入營運，本集團亦已經與中海油簽訂了該接收站的照付不議協議，這對本集團項目的氣源有更充份的保障，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川氣東送等橫貫中國東西的天然氣長輸大管網動工建設，新的氣源使本集團在廣東省、廣西自治區、福建省和浙江省的管道天然氣項目氣源得到了根本性的保障。除了國家的大型天然氣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發展自身的上游項目，在山西晉城和寧夏銀川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亦在期內相繼落成投產，產能達到每年超過3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使本集團更多下游項目受惠。而本集團亦會不斷尋求其他上游項目機會，使氣源得到更充份的保障。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能源和環境面臨巨大壓力，經濟發展高耗能和污染物、溫室氣體的過量排放，已對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造成了巨大威脅。隨著科技進步帶來的能效提升和相對成本下降以及公眾環保意識提升，清潔能源的高效利用越來越受到社會的歡迎。本集團利用過往多年的卓越運營，已經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號召力和廣泛的客戶資源，並積極創新商業模式，以提供區域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為主線，建立多種能源分銷體系，並建立包括燃氣、光電、熱量等多能源產品供應模式，發揮成熟經驗與先進信息化系統優勢輸出能源運營管理，為客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經與11座城市或園區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該等城市、園區及企業提供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提升清潔能源利用比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污染，降低排放，使本集團成為區域清潔能源和節能減排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在既有不斷發展的天然氣接駁與銷售不斷增長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公司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打造長期可持續增長能力，從節能減排角度為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貢獻巨大力量。

本集團一向注重長遠的可持續發展，除了發展業務和氣源外，同時亦十分注重管理，所以本集團積極推行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使內部資源得到更好的利用，以及內部監控得到進一步加強。

自去年開始發生的全球金融海嘯中，相對於全球的大部份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較好的增長，再加上在期內房地產市場的回暖，以及公用事業穩定的業務特性，這都幫助本集團的業務有很好的表現，超出年初本集團所訂下的增長目標。

在宏觀大環境中，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與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09年9月14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9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陳加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鏗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莉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